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
教學研究單位評鑑

評鑑總結報告

受評單位：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
114 年 4 月 18 日

國立臺灣大學

113 學年度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評鑑委員總結報告

評鑑委員會召集人： 許政賢

評鑑委員： _____

張子星

林嘉雄

黃瑞明

余亦賢

實地訪評結果認定：通過 待改進 不通過

提送受評單位日期：114年4月18日

填寫說明：

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分為「評鑑檢核表」與「總結報告內容」二大部分，謹分別說明撰寫方式如下：

壹、評鑑檢核表：

1. 請評鑑委員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四大面向下之各檢核重點，逐一給予評分（特優、優、良、尚可四等第）。
特優：執行成效優異且彰顯特色，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。
優：執行符合辦學基本要求且具良好成效，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。
良：執行符合辦學基本要求且具成效，並有佐證資料足以證明。
尚可：執行勉強達到辦學基本要求，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，或佐證資料不足。
2. 請評鑑委員就四大面向之檢核結果，進行通盤考慮與檢視，給予該單位認可結果，評定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
貳、總結報告內容：

1. 為求明確呈現報告內容，請評鑑委員依格式撰寫，並統一使用撰寫之語文。
2. 請評鑑委員於報告內容之首，撰寫整體摘要，簡要說明評鑑結果之重點。

壹、評鑑檢核表

1.教學面向				
檢核重點	成績表現			
	特優	優	良	尚可
1-1 單位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-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符合單位教育目標之達成與核心能力之培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-3 教師遴聘與組成能符合單位教育目標、課程規劃、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之需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-4 教師能符應單位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，設計課程與教學方式，並展現教學成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-5 能制定合理的招生規劃與方式，並能掌握與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-6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、課外活動、生活及職涯學習表現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-7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-8 能展現推動國際教學及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研究面向				
檢核重點	成績表現			
	特優	優	良	尚可
2-1 能依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、官、學關係與成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-2 教師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-3 學生能展現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服務面向				

檢核重點	成績表現			
	特優	優	良	尚可
3-1 能運用教學資源與研究成果，善盡社會責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-2 教師能參與校內外服務，並展現其服務精神及成果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-3 學生能參與校內外服務，並展現其服務精神及成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行政面向				
檢核重點	成績表現			
	特優	優	良	尚可
4-1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，且行政資源、設施（備）等能支持單位經營與發展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-2 能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，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-3 能提供學生在課業、課外活動、生活及職涯學習上，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-4 具備畢業生追蹤管道，並能掌握其表現以回饋辦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-5 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，並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*受評單位可依其發展特色，自行增列各面向之檢核重點。				
項目綜合認可結果	通過	待改進	不通過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貳、總結報告內容

一、報告摘要

為順應國際化及社會多元化之趨勢，建議貴所調整教學策略及方向。於課程規劃方面，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：科法所）之定位以及學群之規劃，宜參酌學生生涯發展、國家考試以及貴所教育目標設計；在研究人力方面，建議積極向學校爭取教師員額、延聘符合貴所發展目標而有潛力之青壯專業人才、聘任外國客座教授，教師進修及國際交流學生之經費補助等，亦應向校方積極爭取；在行政運作方面，學生意見處理機制的設立、職工人力的健全與軟、硬體設施之強化，宜與時俱進，為妥適之安排改進。本次自我評鑑規劃項目、內容說明、參數呈現、成效說明及改善建議，基本上周延妥適，如能超脫弱點改善思維，規劃更有建設性之發展，必能使科法所成為國際頂尖之研究所。

二、前言

科法所之教育目標，在於發展具有科際整合特質之法律學，培育具有其他領域專業化及多元化之法律人才，使其負有深化民主法治之使命感，養成一個兼具人文關懷及社會責任之法律人。為因應國際化及社會多元化之趨勢，宜調整教學策略及課程，以達頂尖科法所之目標。

三、教學面向

(一) 現況優、缺點

1、課程規劃

(1) 學制間課程開設方式

貴所課程規劃制度完整，學生得修習基礎與專業領域之課程，近年大量開設跨領域之課程，使同學有跨領域學習之可能性，值得肯定。惟科法所學制與法律學系有不同，卻有諸多課程一起開設或與其他學院共同開設，較難滿足學生需求，例如學生如有許多生物醫學背景，民刑法相關之醫療糾紛課程，不適合與學士班共同開設。

貴所因應社會對於多樣化專業領域法律人才之需求，將教育目標定為「培育具有其他領域專業的法律人」，招收過去非以法律為專業的學生，提供紮實的法學基礎訓練以及多元化的法律選修課程，檢視其學生畢業之流向，已有相當之成果。惟貴所之名稱既為科際整合，則其定位究係以培養具有其他學科知識之法律人，或培養其他學科領域人才使其具備法律知識為重點，相關課程規劃仍有討論空間。

(2) 跨領域課程規劃

貴所有諸多跨領域、跨科系以及與校外單位合作之課程，值得肯定。惟該等課程教學內容、方式，較難結合科法所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，特別是貴所學生必修課程已負擔繁重，其於整體課程中所扮演之角色，應有重整之必要。

2、多元化課程

科法所課程多元，且與跨領域之科際合作，值得肯定。惟該等課程之規劃與授課方式，課程之內容以及是否符合該等專業之基礎能力、課程學生未來生涯規劃（特別是六成同學畢業後進入司法體系工作）、社會需求以及與貴院其他課程規劃之差異等，仍有不足，例如學生從事司法實務工作所需要之課程，如何與現有跨領域之課程結合，以符合未來就業之需要。

3、外語授課

(1) 鼓勵措施

貴所與院系共同積極推動外語授課，並向校方建言，通過「國立台灣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」，對於鼓勵同仁開設英語課程，確有積極之作用。除英語授課外，同仁如開設以日語、德語或法語等授課之課程，鼓勵措施較少。

(2) 國際化課程之規劃

為使學生能更國際化，近年延攬眾多各國法學領域重要學者擔任客座講座，並開設多元化之課程，展現推動國際教學之成果卓越，值得肯定，惟貴所學生課程負擔較重，難以參與該等課程。

貴所教師積極參與校際交流，且與貴院系所延攬之客座講座，教學相長，相互切磋，推展國際合作之成果卓越，值得肯定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貴所學生來源多元，確實有科際整合之實。相比之下，專任師資卻都是法學單一背景，雖然近年來為使貴所及其他法律學院學生有發展多元領域之機會，亦已聘請數位各領域教師教授非法學領域之課程，惟仍有不足，建議在後續師資之聘任，可以規劃聘請跨領域專長的教師。

關於貴所課程開設方式及貴所教育目標與各該學制特色之關連性，建議參考畢業校友意見，以符合學生之多元性及未來之需求。

建議評估目前施行跨領域課程之成效，包含學生之參與情形與未來發展之連接性，使學生非僅能修習單一課程，而能有深入之初階與進階課程。

建議瞭解學生參與外語課程是否有困難，增加鼓勵學生參與之機制。

貴所學生課程負擔繁重，如何藉由課程提升學生之國際化能力，請重行思考。

依貴所之統計，畢業生逾六成從事司法及律師工作，與貴所之目標是否符合，課程之規劃上是否因應學生畢業發展所需要，建議再行考量及釐清定位，並調整課程之規劃，以符合畢業生未來生涯之發展，尤其除國家考試外，學生之就業方向應更多元化，建議積極培養學生拓展國家考試以外之就業能力，並融入課程設計之中。

四、研究面向

(一)現況優、缺點

1、教師研究

貴所教師除了擔任教學、參與學校行政及社會服務外，仍然勤於研究，於國內外法學期刊發表論文，研究成果豐碩。

教師除向國科會(科技部)申請研究計畫外，亦能與多方機關、機構合作，接受其他政府單位或財團法人之委託研究案，努力展現出合宜的產、官、學關係與成果。

2、學生參與研究

雖然貴所學生的畢業學分高於其他研究所，亦必須完成碩士論文，但於有限之時間壓力下，許多學生仍然積極投入研究助理的工作，值得肯定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法學院與亞洲、歐洲、美洲國家共 68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或學生交換計畫，學生於交換結束後，可申請抵免學分，但貴所學生較少把握機會，出國當交換生的意願似乎不高；建議瞭解學生無法參與交流計畫之原因，避免貴所學生因為課程規劃或經濟等因素，放棄對他校學生而言求之不得之優厚機會，非常可惜。

建議調整貴所課程以及授課方式，例如增加異地授課或短期交換機會，多鼓勵學生出國交流，以拓展國際視野、加強外語與研究能力。若能適度提供補助，將增進學生出國交換的意願。

五、服務面向

(一)現況優、缺點

1、教師社會服務

教師於教學、進修、研究繁忙中，仍能秉持熱忱盡心參與校內外服務，投入行政服務、支援所務、校務工作及系外課程，或參與學校業務之服務、推廣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以及國內專業組織、社團及各項社會服務，貢獻專業，範圍深入而且廣泛，展現其服務精神，成果卓越。

2、法律服務

法律服務社成立已逾四十年，在教師熱心指導及研究生帶領下，舉辦法律諮詢或曾舉辦巡迴法律服務，激發學生服務熱誠，培養奉獻社會之情操，並經由學習而學以致用及出版書籍，為社團服務之典範，榮獲台大傑出社會服務獎，成果豐碩。惟科法所學生或因已婚或於校外有工作，且須撰寫論文等因素，似較無暇參與服務社團，或其他學習服務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學生因課業負擔沈重，較少參加各項服務活動，宜研擬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服務之機制，以發揮其原有法律以外領域之專長，鍛鍊跨領域整合之潛力。

六、行政面向

(一) 現況優、缺點

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，充分得到院方之支持與奧援。法學院為整合學院

的模式，相關資源的配置以及行政資源的取得相對豐厚，得以讓貴所的教學支援訴求與學生的行政輔助產生良善的互動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貴所雖為獨立所，但並未建置專職行政人員，難以配合所務行政的連貫性，與長遠發展持續性之所務行政需求。由院方或所方爭取一位專職行政人員以統籌支配所務行政之需求，顯有必要。

貴所於 105 年間曾辦理畢業校友就業狀況調查，對於在校學生之培育相當有助益，建議繼續辦理。

七、總結

貴所本次自我評鑑規劃項目、內容說明、參數呈現、成效說明及改善建議，基本上周延妥適，惟既指出教師及行政人員不足，經費亦有困難，宜加強校友會之建置，俾爭取對貴所之向心力及捐助。

貴所培育多樣化專業領域之法律人才，提供紮實的法學基礎訓練以及多元化的法律選修課程，檢視畢業生之流向，已有相當之成果。未來如能再行釐清其定位，適時調整課程之規劃，將能建立具有本土特色並跨足國際之頂尖科法所。